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5011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1份 (42073278_1150110748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請踴躍提報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職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5年3月10日選高二字第11514001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